生物系党支部党员活动日制度

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加强党员教育的创新实践，是发扬党内民主、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，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、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。为进一步严格管理党员、严肃组织生活、促进作用发挥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组织形式

（一）党支部每月确定一个固定活动日，组织党员定期开展党的组织生活。

（二）除按规定或有特殊情况可暂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外，其他正式党员、预备党员都应参加本支部的党日活动。临时不能参加活动的，要履行请假手续；长期不能参加活动的应向所在支部提出申请，经上级党组织审批后方可不参加活动。

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参加活动；流动党员凭《流动党员活动证》按时参加活动；各支部还应视党日活动内容，注意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和群众参加。

二、活动内容

党支部要根据党日活动的具体内容确定活动内容，每一次活动要有鲜明主题。具体活动内容有：

1、组织学习活动。组织党员就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以及党内制度规定等进行学习。同时，还要结合实际，重点就学重大会议或决策精神进行学习；

2、开展文体活动。利用党员活动日组织开展一些具有特殊意义，主题鲜明的文体活动，寓教于乐，调动广大党员参与党日活动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；

3、开门办事活动。利用党日活动为师生群众答疑解惑，开门办事，解决师生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的问题和困难；

4、开展主题实践活动。组织党员通过党员先锋岗、党员责任区、党员承诺制等形式，积极开展各项实践活动；

5、开展扶贫济困活动。组织广大党员走访慰问老党员、困难党员、困难家庭，充分发挥党员在救助弱势群体方面的先锋模范作用；

6、其它需要开展的活动等。

三、活动组织实施

党员活动日由党支部具体组织实施。每次活动前，党支部要确定活动主题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总结。

1、党员要加强组织观念，自觉参加党日活动，不能无故迟到、早退，或不参加活动。要严格考勤制度，对无故不参加党内活动的党员，要进行思想教育和帮助；经教育不改的，要按照党内纪律给予处分。

2、党支部要将每次党员活动日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、主题、党员出勤率、活动效果等情况详实记录下来。党员参加活动的表现作为评先评优的依据。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明确领导责任

党员活动日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进行，支部要以党员活动日为载体，统筹三会一课、志愿服务、党内双评、发展党员等工作。

（二）严明活动纪律

党员活动日一般要求在本支部活动室开展各类活动，党员无特殊情况不得无故迟到、早退或不参加活动。因事、因病不能参加的必须经党支部批准。

（三）严格考核

支部党员参加活动日、过组织生活发挥作用等情况要专人负责记录，要有记录图片等存档资料，作为党员分类定级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不合格党员处置的重要依据，确保党员活动日制度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。